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 輝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有 關 預 製 建 築 材 料 供 應 總 協 議 的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輝(中國)與上海毅匹璽所訂立有關上海毅匹璽向本集團供應預製建築材料及提供相關施工與技術服務的二零一七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總協議的公告。董事會宣佈,考慮到二零一七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旭輝(中國)與上海毅匹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以使本集團重續二零一七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毅匹璽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輝(中國)以及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聯繫人士分別持有30%及70%的合資公司。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上海毅匹璽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輝(中國)與上海毅匹璽所訂立有關上海毅匹璽向本集團供應預製建築材料及提供相關施工與技術服務的二零一七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總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旭輝(中國)與上海毅匹璽(即與簽訂二零一七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總協議相同的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以使本集團重續二零一七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為期三年。

本集團(包括旭輝(中國))主營業務是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

上海毅匹璽集團的定位為工業化建築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供應預製建築材料並提供相關施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上海毅匹璽集團購買材料及服務,以用於其物業發展。

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旭輝(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

> (2) 上海毅匹璽(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毅匹璽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所購買的 : 上海毅匹璽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預製建築材料; 材料及服務 及提供相關施工與技術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 : (a) 上海毅匹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提供服務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有關供應預製建築材料及提供相關施工與技術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付款方式、規格、價格、數量及交付日期須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上海毅匹璽集團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 (c) 上海毅匹璽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的預製建築 材料價格及施工與技術服務的費用須參考市 場價格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 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 價格;及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上海毅匹璽集團成員公司 將予訂立的具體協議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獨 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總協議向上海毅匹璽支付的歷史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1,771 3,119 4,353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上海毅匹璽集團費用的年度最高總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已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進行的發展項目的 預期規模後釐定。預期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項下的款項將 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中國的主要房地產開發商,相信將能夠從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獲益,既可滿足其預製建築材料及相關施工與技術服務的需求,支援其項目開發規劃,亦可掌握本集團與上海毅匹璽集團的協同優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毅匹璽為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輝(中國)以及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的聯繫人士分別持有30%及70%的合資公司。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上海毅匹璽 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而言,縱使彼等已放棄投票,惟彼等已表達其觀點)均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 指 旭輝(中國)與上海毅匹璽就延長二零一七年預 材料供應重續協議」 製建築材料供應總協議的年期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預製建築材料供應總

協議之重續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旭輝(中國)」 指 旭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九年預製建築材料供應重續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

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與上

述者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し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上海毅匹璽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 「上海毅匹璽」 指

有限公司

「上海毅匹璽集團」 上海毅匹璽及其附屬公司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 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 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